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吉电股份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875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海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对价安排如下：

吉电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4,91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 年 7 月 24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 年 7 月 25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 年 7 月 26 日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3.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 公司股票简称变为“G 吉电”。 5. 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置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二、吉电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时的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股改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时，吉电股份的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做出如下承诺：

1、延长股份禁售期承诺

能交总承诺自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能交总、中电投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为止且不少于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股份增持承诺

在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能交总投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直至吉电股份股票价格高于 2.91 元或者 10,000 万元资金用尽为止，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能交总承诺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3、资产出售承诺

（1）四平合营公司 35.1%股权

能交总承诺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四平合营公司（最初由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组成，2009 年合并为三家）35.1%的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两年内（即 2008 年 7 月 26 日前）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2）油页岩项目

能交总承诺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油页岩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3）白山、通化热电 6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承诺，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

有的白山热电 60%的股权、通化热电 60%的股权（以下简称“白山、通化热电项目”）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4）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能交总承诺将已经列入国家发改委东北地区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的备选项目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4×60 万千瓦项目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二）吉电股份股改方案履行情况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吉电股份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能交总已履行承诺；

2、2006 年 8-9 月，能交总履行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的承诺；

3、200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方案，通过该方案的实施，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比例达到 25.58%，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

4、由于能交总注入四平热电股权的事项尚未得到合营外方及合营企业董事会的同意，能交总无法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要求将所持四平热电的 35.1%股权注入吉电股份。

经 2010 年 7 月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8 日吉电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电股份同意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入中电投将下属内蒙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吉电股份，以此优化履行四平合营项目 35.1%股权的股改资产注入承诺，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吉电股份成功收购上述两家风电公司的 51%股权，该项优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5、出于相关客观原因，吉林桦甸油页岩项目无法再深入进行，2008 年，能交总已报请主管机关终止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至此，能交总无法履行吉林桦甸油

页岩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出由吉电股份开发的承诺事项。

经 2010 年 7 月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8 日吉电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电股份同意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以上两个风力发电公司的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来优化履行桦甸油页岩转开发项目的股改承诺事项。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吉电股份完成收购上述两个风电公司的后续建设项目，该项优化股改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实施上述优化股改方案时，能交总对拟注入风电资产未来三年（2010 年-2012 年）的盈利预测和达不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以保证吉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1840 号），以上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合计收益数与承诺数差额为 4,087.9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按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将该差额补偿款 4,087.96 万元一次性汇至本公司账户。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

6、白城电厂 4×60 万千瓦新建项目开发权转移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7、中电投开发的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未在建成投产后按预期盈利，不满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投提出的豁免申请，即豁免“将持有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的股改承诺事项。

三、股改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股改方案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转增股数为 149,100,000 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9,1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15%；

2、2008 年 2 月，公司向能交总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 元/

股，购买其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839,100,000 股，第一大股东能交所持股数量为 214,663,054 股，持股比例为 25.58%；

3、2013 年 12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增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新增股份 621,512,1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60,612,195 股，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持股数量为 214,663,054 股，持股比例为 14.70%；

5、2016 年 12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增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新增股份 685,701,78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46,313,980 股，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持股数量为 420,994,628 股，持股比例为 19.61%。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禁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19,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能交总	420,994,628	119,005,000	5.54%	0	无
	合 计	420,994,628	119,005,000	5.54%	0	无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0,682,680	48.02%	911,677,680	42.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5,631,300	51.98%	1,234,636,300	57.52%
三、股份总数	2,146,313,980	100.00%	2,146,313,980	100.00%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吉电股份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 4、能交总履行股改承诺增持情况公告；
- 5、吉电股份 2006 年-2016 年年报；
- 6、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 7、广发证券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优化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专项意见；
- 8、2013 年 12 月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9、2016 年 12 月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10、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11、吉电股份 201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豁免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吉电股份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进展公告；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吉电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15、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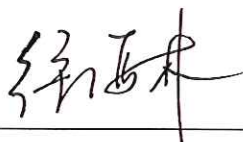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电投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电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作出的法定承诺。吉电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海林

